

广西永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各项工程及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6 月启动竣工验收工作，自主验收方式为自有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能力，委托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为：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的方式，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0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 2 人，负责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同时负责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等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其他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未需要采取整改工作。